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3-092、2023-101、2023-108、2023-11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号:08*****43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号:08*****82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 3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号:08*****240)。

截止 2024年 1月31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买入成本(元)(注2)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84,210	0.36%	272,350,894.14	11.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549,677	0.45%	275,762,520.58	9.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 3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979,236	0.42%	275,053,838.80	9.83
合计	81,113,123	1.23%	823,167,253.52	10.15

(注1)以截止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 6,611,213,678股为计算基数。

(注2)不含费用成本。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上述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4-00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力先生为项目合伙人、李昊阳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蔺自立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原项目合伙人刘力先生因工作调整,现由李昊阳先生接替刘力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郑广轩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广轩,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李昊阳先生和郑广轩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2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3.50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76,863,268.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20,418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6,863,268.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2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3.50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76,863,268.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2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6,863,268.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1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7,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0元/股、最低价为16.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3,71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16.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1,15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7,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0元/股、最低价为16.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3,71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16.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1,15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785,060.75	1,013,614.42	1,013,614.42	-22.55%
营业利润	88,130.41	242,832.77	242,832.77	-63.71%
利润总额	87,717.48	236,685.54	236,685.54	-6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88.82	181,248.29	181,251.94	-6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06.97	184,638.23	184,641.88	-6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44	2.4251	2.4252	-6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31.32%	31.32%	-23.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82,896.25	1,286,634.57	1,286,840.83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254.26	726,966.89	726,970.54	3.07%
股本	80,043.72	80,043.72	80,043.7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606	9.0821	9.0822	3.0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公司将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22.55%、63.71%、66.68%,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所载的公司业绩预告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尹英遂、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颜宣、会计机构负责人羊晓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职工监事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增补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马晓峰监事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张荣森董事、胡天高董事、周志方独立董事和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陆建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张荣森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马红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陈海强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视频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吴志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吴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吴志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通过《关于侯波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侯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侯波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侯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侯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侯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侯波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4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一:吴志军先生简历

吴志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中国再保险公司法定业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二:侯波先生简历

侯波,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加入浙商银行参加工作,现任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侯先生曾任浙商银行绍兴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江省纪委省监委驻浙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1万股H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8,4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宁波银行在2024年1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6,088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为苏州爱康光电在宁波银行上述6,088万元综合授信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务总额不超过6,088万元。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74,48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88,4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18,756.13	485,916.39
	净资产	122,783.68	125,373.72
	营业收入	385,583.85	360,032.91
	净利润	-14,621.48	2,590.0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宁波银行在2024年1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6,088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康房地产为苏州爱康光电在宁波银行上述6,088万元综合授信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务总额不超过6,08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及爱康房地产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88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0.82亿元, 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35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7.1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2.7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64%。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8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2月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313.00	29,999,956.44	1.30%	23,821,665.48	1.03%	6个月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85.00	4,999,963.80	1.23%	3,970,254.60	0.98%	6个月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85.00	4,999,963.80	0.97%	3,970,254.60	0.77%	6个月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71.00	9,999,985.48	1.80%	7,940,555.16	1.43%	6个月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85.00	4,999,963.80	1.30%	3,970,254.60	1.03%	6个月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54.00	1,999,985.52	0.17%	1,588,101.84	0.13%	6个月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71.00	9,999,985.48	1.15%	7,940,555.16	0.9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月30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关于提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均含本数;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二、专注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质量工业级金属(SLM)与高分子(SLS)增材制造装备系统的自主研发与制造,建立了集增材制造设备、软件、材料、工艺于一体的完整创新技术体系,深耕产业化应用需求持续打造更优、更快、更全的自主可控增材制造装备产品,面向全球范围进行产业化实施推广,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模具、消费电子、科研等领域加速推进融合与应用。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丰富自主产品序列、强化市场响应能力,形成了技术水平先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供应链结构优化、产业化拓展能力强的高质量发展整体竞争力。2023年内,公司全球首发搭载16激光1.5米成型尺寸设备FS1521M系列, 重磅推出FS350M、FS511M、FS811系列、FS1211系列等多款金属设备丰富下游应用场景,通过自主创新成功将大尺寸金属3D打印效率提升3倍,并自主研发少支撑技术,闭式叶轮支撑量减少99.8%,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降本增效解决方案。高分子领域方面,公司2023年推出兼具高韧性和性价比的"类尼龙11"、PA6等多款高性能高分子材料,成功攻克350℃熔点高温材料稳定打印解决方案,为产业化应用带来更多可能性。

未来,公司将紧密结合市场化、产业化需求,通过自主创新,在增材制造尺寸、效率、质量、成本、智能化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推出更多面向产业化细分用户的解决方案,推出新款3D打印设备、研制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对工艺进行优化等。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持续发展,以业绩的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以期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